

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填報注意重點說明

填報說明：

1. 目前【學籍資料庫】尚無法提供完整資料，故今年所需資料須重新填寫。
2. 各校可於 9/2 起開始試填以熟練系統操作程序，惟所填資料將於 9/30 全部清空。
3. 學校需填報基本資料、目標學生人數及教師異動情形等 3 個頁面，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所需資料(以 9/30 為基準日)，詳實調查後，於 10/1 起開始填報。
4. 建議學校參考去年可申請補助項目，依可申請之補助項目及早研擬相關計畫。
5. 學校應於填報指標資料後，於網站上列印「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」及「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」，經校長核章後，上傳已核章檔案。(請各校依規範辦理)
6. 各校填報密碼沿用 106 年度之設定。

系統檢核補助資格機制：(因系統資料僅最近八年，故未來將持續增列檢核)

1. 85 年~91 年是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社區化活動場所經費。
2. 最近三年是否曾獲本計畫補助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。
3. 最近十年是否曾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。

系統檢核學校資料機制：

1. 全校學生人數、目標學生人數是否異動過大。
2. 全校班級數是否異動過大。(經系統檢核補助資格及學校資料後，若學校填報資料與去年異動懸殊者，系統顯示警示訊息，請述明原因。)

重大調整：

1. 本期程(108 學年度下學期暨 109 學年度)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執行期程為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(共 1 年 6 個月)。
2. 「補助項目一：推展親職教育活動」經費項目調整：
新增**家長誤餐費**，申請上限為申請總經費之 20%。
場地布置費(3 場)，最高補助 4,500 元。
3. 「補助項目三：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」配合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》，有效整合教育資源，補助對象**僅限一般學校申請**。
4. 「補助項目五：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」補助經費配合期程調整
◎補助臨時性租車經費：
1.5 年補助租車費：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60 萬元；搭車人數 10 至 25 人最高補助 31.5 萬元；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.5 萬元，核實補助。
◎補助交通費：
非住宿生每生 1.5 年最高補助 1.8 萬元，住宿生每生 1.5 年最高補助 3,600 元，核實補助，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。
5. 「補助項目六：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」配合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》，有效整合教育資源，補助對象**僅限一般學校申請**。
6. 學校申請補助項目經縣市初審退件後，學校登入修改退件項目時，系統會檢核學校所申請之各補助項目初審狀況，若申請補助項目經初審通過，該申請補助項目填寫經費狀態將顯示已審畢，不開放學校進行修改，避免學校誤改他項經費。

注意事項:

1. 本站因使用大量 Java Script 及 PHP 語法，請使用 **Google Chrome** 瀏覽器進行填報作業。
2.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訪視應是在學校既有的家庭訪視計畫外，增加對目標學生的協助輔導，不宜本末倒置。
3. 各補助項目經費的使用應以各類目標學生參與為優先。
4. **不論是否申請優先區經費補助，各校皆需完成相關資料填送。**
5. **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**，若實施計畫內容涉及個人資料，該詳細資料僅留於學校存查備用。若以電子檔上傳，姓名部分則**需隱藏部分名字，例如：王○○。**
6. 所有項目申請完成後，需列印：
 - ◎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（表 I-1）
 - ◎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（表 I-2）以上兩表單申請完成再**從系統下載，並經校長核章後掃描**，於上傳檢附資料區上傳。
6. 教育優先區的填報說明，請至南崁國小網頁首頁「桃園市教育優先區」下載瀏覽相關說明資料。

問題聯絡:

- ◎使用「系統或操作問題反應」留言，將有專人回覆及處理。
- ◎搜尋「常見問題」，依分類項目尋求解方法。
- ◎寄電子郵件給教育優先區工作小組：
教育部國教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小組聯絡方式 E-mail: epa@mail.ntcu.edu.tw
聯絡人:行政專任助理林玉純小姐;資訊專任助理張安潔小姐 Tel:04-22183328、04-22183329
- ◎教育局承辦科室人員:國小教育科侯靜怡小姐 03-3322101#7417 anitanou@ms.tyc.edu.tw
- ◎南崁國小承辦主任:邱蕙如, 03-3115578#613, jychiu0207@gmail.com